

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江门市人民政府（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）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5 年 08 月 01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